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41號

原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濟綱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

被告 陳香蘋

陳香齡

廖日

趙國安

趙國全

馬淑娟

謝侑宸

廖學良

陳麗華

黃國隆

陳春榮

陳春秀

蔡廖瓊霞

陳信華

彭筱茵

彭筱嵐

彭筱真

邱顯智

陳新科

陳樹旺

李昭雪

陳錄本

游金龍

01	鄭坤明
02	李金隆
03	賴昌藝
04	陳義良
05	高世昌
06	潘昱帆
07	游庭恩
08	黃耀德
09	李萬來
10	陳美華
11	陳福成
12	王三奇
13	陳導民
14	陳苓梅
15	朱銘聰
16	陳銘松
17	陳銘達
18	朱銘仁
19	陳銘利
20	陳秀琴
21	陳秀梅
22	陳泓瑞
23	陳森田
24	邱顯揚
25	張義忠
26	陳彥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廖淑女
29	蔣俊德
30	周晨晰
31	朱聰明

01 羅滄源
02 楊政育
03 黃文筆
04 謝建杉
05 林紓仔
06 唐珺浥（原名：蕭啓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秀美
09 陳漢陽
10 鄭舜鴻
11 白燦峯
12 周淑敏
13 林秀美
14 王鳳奎
15 楊旻憲
16 簡世穎
17 湛善忠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371,511元（計算
20 式：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4,900元×原告主張遭占用之面積21
21 6.39平方公尺=18,371,511元，見本院卷第18頁、第290頁），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2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3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4 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